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1.09.26 (91) 高醫校法(二)字第 0 二 0 號
98.01.06 九十七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
98.02.03 高醫院口字第 0981100103 號函公布
99.10.05 口腔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0.07 高醫院口(通)字第 0990000007 號函公布
100.07.06 口腔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7.25 高醫院口(通)字第 1000000011 號函公布
101.06.05 口腔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7.16 高醫院口字第 1011101753 號函公布
102.04.03 口腔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08 口腔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6.17 高醫院口字第 102110161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在本學院任教連續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得為初選候選人。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每年依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例定獎勵名額，比例分配如有小數點則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初公告當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名額。
二、由學院依所訂之遴選細則及上述公告名額選出教學優良教師，於每年九月中旬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如下：
一、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占 20 %。
二、同儕互評之分數占 20 %。
1. 主管評量占 6 %。
2. 同儕互評占 14 %。
三、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之運用占 22 %。
四、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 15 %。
五、英語授課占 3 %。
六、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占 20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由全院教師投票，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同儕互評分數、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英語授課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人前 20% 者得為複選候選人。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
1. 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之運用。
2. 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
二、複選：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方得開會。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
三、總得分：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依總得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推薦教師，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人。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